

清水源 26 号 C 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 26 号 C 基金
基金编码	S36963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40,963.20
投资目标	(1)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清水源 26 号基金”；(2) “清水源 26 号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主动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将基金资产定向投资于“清水源 26 号基金”。“清水源 26 号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采取动态优化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的基本情况、证券市场走势、主流研究机构的看法及市场热点等情况及时优化组合配置。股票配置关注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个股选择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成长性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本土，坚持稳健进取的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本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特征。
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8.67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57	-	-	-

说明：净值增长率等于（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3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005.57
本期利润	-1,977,088.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40,937.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043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普通股	0.00	0.00
	存托凭证	0.00	0.00
2	基金投资	0.00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远期	0.00	0.00
	期货	0.00	0.00
	期权	0.00	0.00
	权证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01.14	0.04
8	其他各项资产	21,837,146.26	99.96
	合计	21,846,747.40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主要包括三方存管保证金、其他私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券商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等。

4.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不含港股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4.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港股通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640,963.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40,963.20

6、管理人报告

1、 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增聘黄晓坤、王韧担任投资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增聘冯文光担任投资经理，张小川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投资经理。黄晓坤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不再担任投资经理。现投资经理共有冯文光、王韧两位。

董事长冯文光，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11 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在诺安基金、金鹰基金、大成基金任职，多年担任基金经理。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经历市场牛熊历练，业绩优异。所管理基金在 2013、2014 年度晨星基金评级龙虎榜中排名前 1/5，2016 年度银河证券公募基金评级榜单中同类基金业绩排名第 1；管理过基金获得“五年期金牛基金奖”、“一年期金牛基金奖”等多项大奖。

总经理王韧，经济学教授，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兼职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师从清华北大两位中国著名经济学家。法学双学士，工学双学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师、中小市值研究主管、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誉。

2、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股票配置中，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现阶段市场特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坚持稳健进取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

4、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较为平淡，亮点不多。全国地产销售继续下滑，但由于库存较低，地产投资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金融去杠杆在进一步推进，资产新规出台，刚性对付被打破，银行理财市场的野蛮生长阶段正在过去。政府的工作重心逐步从传统产业去产能转移到新兴产业的战略扶持，密集地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 和工业互联网等政策规划，为未来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中美贸易战的不断升温，给未来的经济增长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不管最后中美谈判结果如何，中国将在较长的时期内面临美国越来越多的遏制。

A 股市场在短短的一个季度内，先后经历了以金融地产板块为代表的绩优股的暴涨暴跌，和以计算机、医药板块为代表的成长股的快速上涨。市场的波动性明显加大，风格演绎更加极端，以次新股为代表的题材炒作再度回归。

展望 4 月，年报和一季报逐步披露完毕，市场可能再次选择方向。我们依然看好以银行为代表的低估值价值股以及部分质地优秀、估值合理的成长股。

5、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估值”章节）、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1 月市场前高后低，起伏明显。元旦过后乐观情绪驱动市场连续上涨，但月末因金融监管预期和国际市场风险偏好变化等原因导致市场回调。元旦后市场流动性的边际改善和基本面预期的重新转暖都将驱动市场反弹。基于这一判断，我们陆续增配了地产、券商以及部分估值较低的白马成长股，并提升了产品仓位，产生了一定效果。2 月份，因为美股市场大跌和节前流动性紧缩，市场经历显著调整。由于国际市场估值传导压力集中于蓝筹公司，因此市场风格也随之经历逆转。本月公司产品净值回调幅度偏大。一方面，因为对国内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判断相对乐观，由此使得在调整阶段仓位偏高；另一方面，因为持仓品种集中于地产、券商和部分白马公司，由此也放大了产品净值的调整幅度。进入 3 月份，市场在经历大起大落之后，随着两会召开和经济旺季逐步到来，市场出现缓慢修复的过程。但在下旬，随着贸易战的突然加剧，市场再度杀跌，新经济改革的相关个股回落明显，市场避险情绪再度升温。我们适当使用了股指期货对仓位进行保护，产品回撤有限。配置方面，我们适当配置了医药、军工等低估值价值股以及部分质地优秀、估值合理的成长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无杠杆操作。

6、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托管人复核说明：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在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按照规定应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托管人无异议。